

程阳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用同理心与温情对待每位求助者

□本报记者 博雅

热情、干练、专业，这是程阳给记者的第一印象。

“我们不是简单的做公益，而是把公益作为一种事业，从个案到集体，从具体问题处理到方法、原则的提炼。”三十多岁的程阳，虽然很年轻，但作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长期带领团队负责北京市总工会派驻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劳动仲裁调解项目，协助朝阳区总工会处理多起集体裁员事件。说起维权工作，她颇有一番自己的心得。

2010年3月，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入北京市总工会牵头的“六方联动”机制运作，进驻朝阳区仲裁院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庭前调解工作，由此，程阳也加入到公益事业的维权工作中。

行业内都知道，作为工会维权律师比起社会上的律师，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但获取的经济效益却少得多。而在程阳看来，这似乎却是另外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她说：“从职业经历看，接触的那些人和事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另外一面，它可以随时提醒你从另外的角度看问题、解决问题，所以，公益事业对我的专业发展也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程阳至今还记得，一位79岁的老人在办完退休后，认为是单位少给了退休

工资，所以一直在和单位不断地打各种官司，却苦于不能如愿，老人十分纠结。程阳在接手老人的案件后，发现单位其实并没有亏欠老人，是因为赶上工资体制改革，实际上老人的工资还是根据政策调高了，但因为老人不了解这些，双方又没有沟通好，所以出现了矛盾。为了让老人能够理解，程阳并没有简单地告诉老人诸如“法律是怎么规定的”法律知识。而是查找出老人退休当年的工资体制情况，又找到是从什么时候工资开始变化的依据。经过详细的讲解和实际的对比，老人明白了，也理解了，高兴又感激地对程阳说：“这些年来，你是第一个解释清楚的。”

工作中，程阳和伙伴们还常常碰到想不到的极端案子。有一次，一个职工找到他们要维权。原因是这个职工在单位只上了一天半的班，单位给他发了工资，却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为此，他之前也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投诉，但因为他的情况不在仲裁受理范围内，总是不了了之。但是，这位职工很较真，一定要维这个权。

或许这样的案子，在许多律所都不会被受理了。但程阳却认真接下了这个事情。“这种情况下，单位没有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说起来单位也没什么错误。但同时，职工的要求看上去也有道理。”因为缴纳社保是按月



来缴纳，而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缴纳社保，“月”和“即时”之间的差异如不是这样极端的案件可能并不凸显，但法律规定和现实的差距要用硬邦邦的法规去解决就会陷入僵局。另外，职工维权较真的不少都是法律之外的东西，这就需要律师多一些耐心和同理心，也要用生活的逻辑去看问题，这样和当事人沟通起来更容易。

经过细致的沟通，程阳了解到这个职工之所以较真，原来是想自己在街道去缴纳保险，想让单位帮忙又怕被拒绝。最终，在程阳的帮助下，这名职工不仅和单位化解了纠纷，也成功办理了在街道缴纳保险的手续。类似的事情不胜枚举。仅2019年度，兰台劳动团队共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就达到数千件。

程阳说：“兰台一直要做的是公益品牌，是要用专业知识为社会更多的人去服务，而不是做个案。”这些年，她带领兰台劳动团队出版了《劳动纠纷实战解析》《劳动疑难操作问题指引》以及《第一本法律日志书》，通过对案例的总结，从原则到方法甚至细化到“面对求助者如何说”。同时，程阳带领兰台劳动团队运营了“兰台劳动”微信公众号，6年多的时间每天至少一篇，从未间断。

“勤勉、同心”是兰台的价值观，也是我的追求。”作为一名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程阳感悟不仅要熟悉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更要站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角度切身为他们考虑，做好释法工作的同时疏导他们的心理矛盾，才能为和谐的劳资关系注入更多润滑剂。

周立军

北京致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替弱势群体出头很有成就感

□本报记者 李婧 文/摄

2009年，位于通州的北京致宏律师事务所成为北京劳动争议调处平台的签约律所，开始免费为企业与职工进行劳动争议方面的调解工作。从那时起，该所的周立军律师就开始接手这项工作，2015年，周律师带领团队又开始办理劳动争议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周律师擅于用系统的证据还原事实，经常为一个案件辗转多地，取证踏实细致，常常能协助职工找到意想不到的证据。

2016年，一位50多岁的焊接工人老常辗转与周立军见面，寻求法律援助。当时他的一只眼睛因受伤影响了视力，是在通州某金属构件厂干活儿的时候被崩飞的金属碎屑打伤的。但是他手里没有劳动合同，也没有任何在单位工作过的证据。因为缺少证据，他的案件在仲裁阶段已经输了。初看案件，似乎没有任何胜算。老常说：“现在跟厂子闹翻，我从宿舍搬出来了，不过东西还在他们厂子里呢。”周立军带着老常一起到金属构件厂取证。

构件厂的门卫认识老常，没为难周立军一行，放他们进了厂区。周立军在工厂办公楼一层看到了公司人员架构图，里面有一个姓张的副总经理的名字十分眼熟——这不是老常入院

治疗时在医院住院单上签字的那个人吗？周立军用相机拍下了这张架构图，以证明老常受伤是该公司领导送医的。老常的东西果然还在宿舍里，他的铺位一直保留着上班时的状态。公司一上庭对所有的证据都持否认态度，既不承认老常是他们的工人，也不承认张某是公司副总经理，更否认老常受伤是在他们公司发生的事故，是他们公司的人送进医院的事实。

周立军现场申请法庭对厂区进行调查，以证实老常说的是否是实话。审理此案的通州法院法官当场决定带着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到厂区进行调查。一行人一进办公楼一层，这张公司管理人员架构图赫然在目。法官现场找到公司厂区的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说张某是公司副总经理。法官到老常宿舍时，公司已经清理了老常的物品，但宿舍的位置、铺位的摆放都与老常在法庭上的表述一致。法院最终认定了老常与金属构件厂的劳动关系。有了劳动关系作为基础，老常又与公司打了工伤待遇的官司。最终老常的伤情被鉴定为9级伤残，公司支付老常各项赔偿、费用共计20余万元。

2017年，在西集某制衣厂工作过的几位职工找到周立军寻求法律援助。



他们说工厂没说理由就将他们开除，现在也不承认他们在工厂干过，职工们也没有劳动合同。在了解案情时，周立军律师听说公司曾以办理职工互助卡的名义让职工们填写过表格。但是这些卡并没有发到职工手里。如果公司真的给职工办理过互助卡。办卡单位是不是掌握职工在公司工作的信息呢？周立军向法院申请调查这些职工的互助卡办理情况。法官带着周立军和另一方代理律师到相关部门调查，从公司现有的办卡职工范围中，并没有找到涉诉工人的名字。周立军不甘心，又询问工作人员，如果曾经存在但已删除的职工，是否还能查询到呢？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删除恢复操作，那些工人的名字刷刷地回到了这家企业的申报范围。法官根据这一证据，

判决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2009年以来，周立军带着团队在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的制度下，办理过多起劳动争议调解案件。2011年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通州某大型企业的职工要求公司依法补缴保险，但是企业一时拿不出资金拖延不办。双方起了矛盾，在周立军的调解下，企业同意职工诉求，职工也同意企业分期补缴，将近500人与企业达成和解，维护了社会稳定。

这些年，周立军律师带领团队，调解成功了612件劳动争议案件，涉及职工1800多人。办理了100余起法律援助案件，为众多职工争取了利益。周立军律师说：“其实是为职工维权的这些年，我也受益匪浅。有时候，替他们打赢了官司，替弱势群体出头，比挣钱更有成就感。”